

【新聞稿】

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共同守護山林資源

為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因土地使用受限制，應給予適當補償之精神，將其他符合精神之原住民保留地納入補償範圍，原民會擬具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」陳報行政院審查，經行政院於今（17）日第 3672 次院會決議通過，本次修法預估將近 7 千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納入補償範圍，並增加 4 千多人的受補償人數。

原民會指出，本條例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啟動，本條例經過 105 年至 108 年四年的執行，禁伐面積達每年 4 萬 1,000 公頃，核發補償金計新臺幣 47 億元，受補償族人每年約 2 萬 6,000 人，因而為臺灣的碳吸存、水源涵養、防災、減災帶來經濟效益超過 298 億元。本次修法係就過去 3 年執行面所遭遇的問題進行通盤檢討，預計將增加補償區位：國家公園、保護區及水源特定區，以及配合目前科技發展趨勢，簡化禁伐補償處理程序。

原民會進一步表示，本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今日院會通過，行政院將核轉請立法院審議，並要求原民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- ◆ 業務承辦人：孫偉晏 科員
- ◆ 連絡方式：(02)8995-3218

